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2022年，在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泰安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以组织领导为根本保障，以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为抓手，以审查机制创新为基础，以督导评估为手段，找准提升审查水平的新路径，制度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对规范政府决策、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日益显现。

我市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统筹组织，夯实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近年来，泰安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市、县联席会议均升格调整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直成员单位数量扩充至35个；市政府相关领导未雨绸缪、系统谋划，多次调度、召集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尚在起草阶段的政策措施要求提前介入，在竞争政策方面给予专业建议，市联席办在重大政策措施拟文阶段提前参与，深入了解产业政策，为部门严格审查做坚强后盾，以公平竞争思维打造有为政府；泰安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组织会前集中学习《反垄断法》和《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市政府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60 余人参与学习，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全面深入理解反垄断法、提高公平竞争理念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联席办统筹协调作用，年初印发《2022 年全市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工作要点》及《泰安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统筹部署全市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和市直各部门责任意识，形成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合力；组织 35 个成员单位及县市区联席会议召开 2022 年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并进行业务培训，通报前期工作进展，研究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的路径，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县部门及市监条线约 300 人参加培训；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已全部建立内审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2022 年以来部门机制运作顺畅良好，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是落实监督指导。市联席办选取市直部分重点行业部门组成六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机制建立以及宣传培训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对下联合督导中特别为市直各部门联络员提供了发言交流机会，将各自领域内文件审查把关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与到会人员分享，指导条线理清公平竞争审查边界和思路。通过业务知识宣讲和典型案例分析，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强化了竞争倡导效果，使审查工作更具有针对性、精细化，进一步督促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挥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二）强化审查机制建设，助力工作提质增效

2022年市联席办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国家级试点为契机，建立健全会审机制和信息报送及情况通报机制，落实第三方评估机制，前期已建立工作机制持续运行，充分发挥每项机制之间的联系，形成制度保障的“合力”。

一是健全会审机制。泰安市勇抓先机，争取到我市市直及新泰、肥城两个县级市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国家级试点工作，市联席办结合泰安市地方实际，立足前期会商会审经验基础，制定印发《泰安市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从工作思路、形式方法、内容要求、文书模板等方面进行规范，细化部门商请会审的程序、范围和标准，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组织部门、县市区联席会议、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纵横联动会商会审，在会审实践中总结积累经验，更好地为2023年试点工作铺开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健全信息报送及情况通报制度。为避免只建立工作规则而不加强激励约束，找准切入点出台《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制度及通报制度》，规定成员单位政策文件半年报，市联席办及时梳理报送整体情况及存在问题，用直观表格数据呈现各部门工作情况，每年内部通报累计次数不少于2次，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迅速组织整改查缺补漏，这项制度真正做到激发各部门加强审查业务学习热情，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会审工作落实落细。

三是发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今年我局与山东政法学院

签署合作协议将第三方评估服务引入，共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14次，协助抽查1次，开展培训1次，有效解决了存在较大争议的复杂和疑难问题，弥补自我审查机制运行中出现的短板，对进一步规范政策制定机关审查行为、提升审查效果具有现实意义。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加持下，市联席办组织开展了2022年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综合评估工作，紧密结合泰安实际，遵循客观公正、专业规范的原则，统筹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政府部门分别开展自查并佐证，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客观反映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三）强化清理审查质量，破除经济发展壁垒

一是有序开展存量清理。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文件部署要求，开展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专项清查工作，制定《泰安市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专项清查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通过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清查工作的相关新闻，同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此次清查工作全市共梳理出2022年3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47件，其中市直相关部门梳理出33件，各县市区梳理出14件，经抽查其中3件涉嫌违反审查原则，部门已核实整改，进一步破除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二是严格增量审查。市联席办严格做好增量文件审查和咨询工作，市直部门及县级联席会议在审查咨询中遇到理解不准和疑难问题，均可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市联席办征求意见。为扎实掌握第一手审查数据，我们以制度的形式督促各成员单

位每半年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审查数据及相关审查台账，做到审查数据与审查台账一一对应。2022年全年我市各部门共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126件，其中，县市区67件、市直部门59件（其中市发改委9件、市教育局1件、市科技局1件、市工信局1件、市民政局1件、市财政局2件、市人社局2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件、市生态环境局2件、市住建局4件、市水利局3件、市农业农村局1件、市商务局4件、市文旅局2件、市卫健委6件、市应急局2件、市国资委2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5件、市市场监管局6件、市医保局2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1件、市大数据中心1件，详见附表）。市联席办出具书面咨询意见17次，第三方评估意见14次。在严格审查中实现了“过滤、预警、刹车、纠错”。

（四）强化宣传培训，营造公平竞争文化氛围

一是注重常规业务培训。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暨业务培训会特别邀请山东政法学院綦书纬教授作专题辅导，綦教授从公平竞争政策、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讲解，市直35个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联席办及其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局内部相关科室近300人参加了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审查人员业务能力，从源头上防范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二是多渠道弘扬竞争文化。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中，泰安市局迅速行动起来，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大型商超组织现场宣传活动、送法进企业、部署在各级各部门张贴宣

传彩页、市局网站和公众号共享图文知识等方式开展了丰富多彩、寓教于乐、互动性强的传播活动，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学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一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不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厚植公平竞争文化底蕴；着眼打通信息互通不畅的壁垒，通过在官网公开审查规则、机制建设情况、工作动态等加强日常与市直各部门及县市区之间的交流互动，凸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协调推动的作用，截至目前编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交流 24 期，官网上挂新闻 15 篇，微信公众号新闻稿 9 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审查意识有待加强，审查能力尚需提高。个别部门虽然已建立内部审查工作机制，但工作开展不够积极、成效不够明显，审查时虽已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但却未进行实质性审查，存在审查程序不严谨，审查能力不强的问题。

二是县级联席会议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县级联席会议人员配备少，存在一人多职，有的只有一个工作人员，还要同时兼顾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不能够专业研习公平竞争专业问题；另外，由于经费等限制，委托第三方工作开展相对困难，造成县级联席会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同推动及监督指导力度不够。

三是审查队伍建设仍需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人员力量薄弱且变动性较大，审查专业性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坚持以会审试点促工作提升，加强与成员单位、县市区联席会议沟通联络，推动建立上下联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是加强监督，压实责任。持续开展对下业务督导，持续不断地以“线上”抽查和“线下”检查结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同时强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的处理。

三是加强培训，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联席办业务指导职能，组织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培训，加强对案例的解析，全面提升区县联席会议及各部门业务负责同志能力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部门，积极开展全员培训。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月20日